心在南方

恭請校長裁示

南方壺

雖已是民國百年，威權時代的恭請文化，居然仍在有些國立大學橫行無忌。用之於公文書，且堂而皇之的寄各院系所。“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語見孟子滕文公上篇。繼續恭請，教學卓越計畫拿不到，招收大陸學生名額僅獲象徵性的 1 名，便都不令人意外。

高大教務處 100 年 2 月 9 日發各院系所信函：

院長、主任您好

有關本校 100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招收大陸學生乙案，教育部今日中午先以電話通知本校審查結果如下：

博士班：原案申請 1 名招生名額，教育部未核給名額。

碩士班：原案申請 5 名招生名額，教育部核定給予 1 名，並請本校儘速回覆該名額之招生系所。

本案因決策時間急迫，恭請校長裁示後，100 學年由境外學生經驗最多之亞太系先行辦理。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9 日新聞稿：

教育部核定 100 學年度大學招收陸生名額

教育部今(9)日正式核定各大學校院可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的名額，一般大學體系包括臺大等 67 校、技職校院體系包括臺科大等 65 校，可以在 100 學年度招收 2,000

名陸生修讀正式學位。以體系分，一般大學體系 1,123 名，技職校院體系計 877 名；以公私立分，公立學校 477 名，私立學校 1,523 名；以學制分，學士班 1,361 名、碩士班 557 名、博士班 82 名。此外，離島專案申請部分，金門大學可招收陸生 73 名（學士班 64 名、碩士班 9 名）、澎湖科技大學可招收陸生 68 名（學士班 63 名、碩士班 5 名）。

教育部表示，由於 100 學年度招收陸生名額上限僅 2,000 名，為期建立臺灣高等教育口碑，教育部業依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就教學資源條件、招生名額及優勢、學生輔導機制、國際及兩岸交流經驗等項目進行審查，具體審查指標包括學校近三年陸生短期交流人數、日間學制生師比及校舍面積、研究及教學表現（如獲五年五百億、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及產學合作績優等）、學生輔導機制規劃準備情形（如專責單位及宿舍規劃），以及個別系所的評鑑結果、師資質量、優勢特色、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及機密等。同時教育部也依規定程序，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大專校院代表、相關部會組成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就上述審查項目及指標進行討論、確認。

由於陸生來臺適用之法令與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不同，加上陸生政治、社會文化觀念與臺灣頗有差異，都是必須特別留意的。因此教育部呼籲，獲准招生學校應確依招生計畫所提學生輔導機制，審慎規劃與陸生相關之措施或輔導，並注意比例原則及社會觀感，以維護本地學生權益。同

時，將來學校如未依教育部核定的招生計畫辦理招生，也會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調整其招收陸生名額，或依法令規定，另為其他適當處理。(100.2.11)